

重庆市林业局 印发市林业局关于支持交通强市建设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1〕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林业局,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,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,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市林业局关于支持交通强市建设的具体措施》已经市林业局 2021年第2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市林业局关于支持交通强市建设的具体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,推进《重庆市综合立体 交通网规划纲要(2021—2035年)》落地,加快交通强市建设, 结合林业工作实际,提出以下具体措施:

一、靠前服务做好保障

- (一)做好规划衔接。支持将《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"十四五"规划》(2021—2025年)等规划中明确的市级重点交通建设项目(以下称重大交通项目)纳入《重庆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》(2021—2035年)。在"十四五"规划期间,对于符合国家生态保护政策的新增重大交通项目,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,支持依法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。
- (二)主动提前介入。创新工作方式,靠前服务,积极参与 重大交通项目的选址规划、选址论证,有效避让自然保护地、湿 地等重要生态区域。建立重大交通项目涉林事项年度工作任务清 单、实行挂图作战,动态管理,打表推进。
- (三)坚持分类指导。支持线性交通工程廊道预留。加强涉自然保护地指导,因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地方级(市级及以



下)自然保护地,需要调整其范围及功能区且符合调整条件的, 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后,办理涉林手续。

二、积极简化审批程序

- (一)压减申报材料。一是对重大交通项目,由于客观原因 有关部门暂不能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等法定要件的,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"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" "建设用地规划审查意见"作为技术要件,办理市级审批权限涉 林审批手续。二是交通建设项目占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土 地面积1公顷以下的,可以填写《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表》,无 需编制《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》;交通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 地 2 公顷以下的,可以填写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》, 无需编制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》。三是对路基 宽度 7.5 米以内的"四好农村公路"和森林消防道路建设、涉及 风景名胜区的由区县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,建设单 位只需提供申请、立项文件和道路设计方案, 在使用林地报告中 合并评价和论证,无需单独编制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 案论证报告》。
- (二)压减审批环节。对重大交通项目涉林审批,包括建设 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,矿 藏开采、工程建设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,风景名胜区内



建设活动审批,建设项目对湿地公园影响批复,建设项目占用湿 地审查等申请事项推行一窗受理;对于涉及其它市级部门,互为 条件的事项,推行并联办理。

(三)压减审批时间。对重大交通项目涉林审批事项等开辟 "绿色通道",适时对接协调,依法依规为项目业主单位排忧解 难,确保重大交通项目涉林事项不出现"中梗阻"。进一步提高 审批服务效率,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组织现场查验、评估论证、 审查会签等工作,从严控制各环节时间,法定办理时限压减在7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统筹用好用地政策

- (一)支持办理先行用地。对重大交通项目中的公路、铁路、 航运等线性工程,包括桥梁、隧道、围堰、导流(渠)洞、进场 道路、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使用林地,根据项 目前期工作的批文,按审批权限,支持办理先行使用林地手续。
- (二)支持农村公路建设。对路基宽度 7.5 米内,以优化村 镇布局、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为主体功能且不 转为建设用地的"农村路",按修筑森林防火道路的有关要求办 理使用林地手续,占用集体林地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, 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 - (三)支持用林定额及延期。重大交通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,



积极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支持,保障定额需求:对于临时使用 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,依规支持办理延期使用 手续。

四、全面提升服务效率

- (一)强化服务指导。采取专人"一对一""一对多"方式 跟进服务, 指导业主单位合理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、依法依规避 让自然保护地, 指导申请人按政策规范准备使用林地申报材料。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券报审。
- (二)及时开展会商。积极与有关部门(单位)沟通协调, 健全完善重大交通项目涉林事项工作会商机制。对于项目推进中 出现的涉林重大问题,采取"一事一议"原则,专题研究解决对 策及方案,确保相关环节及事项顺利推进。
- (三)压实工作责任。充分认识"重庆要'行千里',始于 交通;'致广大',依靠交通"的重要意义,持续增强服务交通 强市建设大局的责任意识、自觉意识。重大交通项目分管领导亲 自抓,相关单位、处室、科室按照项目、任务和责任"三清单" 具体抓。实时跟踪办理进程,定期通报完成情况,确保重大交通 项目顺利推进。